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府规〔2020〕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经研究，决定对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海口市辖区范围，包括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及下辖村镇，陆域面积为 2289.09 平方公里。

二、划分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年）
- (六)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 (七)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16 年）
- (八)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九)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 号）
- (十)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
- (十一) 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
- (十二)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术语与定义

(一) 畜禽：包括猪、牛、鸡等主要畜禽，其他品种动物依据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

(二)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依据《海

南省畜禽养殖污染减排技术导则》，本通告所指的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定义如下。

规模化养殖场规模：生猪 ≥ 500 头（出栏）、奶牛 ≥ 100 头（存栏）、肉牛 ≥ 100 头（出栏）、蛋鸡 ≥ 10000 羽（存栏）、肉鸡 ≥ 50000 羽（出栏）。

养殖小区规模：是指将分散经营的单一畜种的养殖户集中在一个区域内，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规范管理制度，按照统一规划、统一防疫、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治污和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并达到规定饲养数量的养殖区域。饲养数量至少要达到规模化养殖场的规模，即生猪 ≥ 500 头（出栏）、奶牛 ≥ 100 头（存栏）、肉牛 ≥ 200 头（出栏）、蛋鸡 ≥ 10000 羽（存栏）、肉鸡 ≥ 50000 羽（出栏）。

（三）禁养区：指市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四、禁养范围

海口市禁养区共 422.45 平方公里（扣除重叠区域），占国土面积 18.45%。具体包括如下范围：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面积共 43.67 平方公里。其中，饮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

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我市现有 20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南渡江龙塘、永庄水库 2 个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余 18 个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规范将其中的一级、二级保护区纳入禁养区。目前东昌农场白石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水源已不再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我市已上报省政府申请撤销水源保护区，待省政府批复后此水源保护区将不再列入禁养区，该水源保护区面积为 1.15 平方公里。

(二) 自然保护区。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我市有东寨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其核心区和缓冲区纳入禁养区，面积共 29.47 平方公里。

(三) 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我市的风景区有东寨港红树林地区、石山风景名胜区、琼山森林公园。鉴于上述 3 个风景名胜区批复中没有明确的功能分区，将其中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纳入禁养区。

(四)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将海口市建成区和各乡镇政府所在地纳入禁养区，面积共 213.72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 195.5 平方公里；各乡镇镇政府所在地面积为 18.69 平方公里，扣除重叠区域后纳入禁养区的面积为 18.22 平方公里。

(五)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面积共 135.59 平方公里。

依照《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将海口市生态保护红线全部纳入禁养区（采用 2018 年优化校核后的红线数据，该数据已上报待批，待批复后施行），共 156.15 平方公里，扣除重叠区域后纳入禁养区的面积为 135.59 平方公里。

依照《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将南渡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区域纳入禁养区。

五、管控要求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海府〔2018〕61 号通告发布期内合法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因本通告调整划入禁养区、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六、法律责任

违反禁养区相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七、解释部门

本禁养区调整有关问题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进行解释。

八、有效期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8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海口市畜禽养殖区域范围的通告》

(海府〔2018〕61号)有关禁养区内容自行废止，其它内容继续有效。

附件：海口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